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3
22 Sept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A/42/250
和 Corr.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014/A

下午3点25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已以A/42/250和Corr.1号文件散发的总务委员会报告。我特别要提及报告中载有提请大会审议的提议的各段。

在第2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和七内的规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这些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要审议报告中涉及会议的组织的第二节。

就涉及大会工作合理化的第4段而言，总务委员会提请我们注意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4和7。

关于建议3（C），总务委员会特别向大会建议在第四十二届大会期间应继续沿袭特别政治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会议不同时举行的作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有关第四十二届大会闭幕日期的第6段。总务委员会建议，鉴于联合国仍然面临财政问题而且在进行改革和革新的过程中，大会不应在目前决定闭幕日期，并应竭尽全力缩短第四十二届会议会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这方面，我想重申我对所有主要委员会的呼吁，毫无例外地要求它们尽早展开工作。

关于会议时间表，在第7、第8和第9段已提到，总务委员会在第7段建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有全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在上午10点准时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第8段还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并作为一项节省费用的措施，大会应如第四十一届会议所决定的一样，不要求全体会议一定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出席方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主要委员会一定要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和允许进入辩论的规定。这项建议是基于下列的了解，即：这样作并非对议事规则第67和108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在第9段中向大会建议，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这方面，我向大会保证，我将按会议时间表准时到会，我敦请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也这样做。我真诚地希望各代表团作出特别努力在这方面予以合作。

现在我们看看关于一般性辩论的第10和第11段。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载于第10段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已经有许多代表报名发言，鉴于这一点，我请各位代表按照他们在发言名单的顺序发言。那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言的代表将被安排在当天发言名单上发言者的最后发言。

总务委员会在第 11 段中提请大会注意 198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在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的做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决定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四十二届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看看第 12 和 13 段，这是有关的解释投票、答辩权和发言时限的两段。

在第 12 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6、7 和 8 段。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上述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有关发言时限的第 13 段中，总务委员会按照它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以及有关附件六的第 22 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上述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第 14 段是关于会议记录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认可载于第 14 段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第 15 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有关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18 和 19 段。我希望这些规定能够得到充分执行，以便促进今后大会会议工作安排。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决定的第 17 段，该段印制在有关在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总结发言的第 16 段中。

第17段涉及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某些方面，总务委员会请大会首先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的第12段。

总务委员会还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的第35/10A号决议的第6段内中论及一切影响到会议时间表的建议，以及第37/234号决议有关《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第4.9条。

正如各成员所知道的那样，这一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本届会议即将结束时更是如此。如果大会缩短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则各主要委员会结束其工作的日期及向五委提交有关计划预算的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也应做相应的调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第17段所载各项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第19段与第20段是有关文件的。在第19段中，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决定中的第28段。

在第21和第22段中，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其关于决议问题的34/401决定的第32段，注意政府间高级专家组第三项建议中的f小段，注意A/40/377号文件附录中大会各主席所提的有关建议。

第23段和第24段是关于特别会议的。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大会在其34/405号决议(b)段中所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第六项建议；注意其40/243号决议中I部分中的第10段(h)和(i)段。注意政府间高级专家组第4项建议。

在第25段中，总委员会根据会议委员会所提的各项建议，向大会建议应批准下列各机构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就此完成了对总务委员会这份报告中第二部分的审议，第二部分是关于本届会议组织工作的。

我们现在讨论有关通过议程的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

我想提请大会成员国注意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我想强调现在我们并不讨论任何议程项目的内容。

第27段是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6(a)，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十二个成员”。总务委员会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的14/4决定，包括其中所附的决议草案，该理事会在此决议草案中特别要求

“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制定必要的过渡安排，以便把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其中一半理事国每两年改选一次。”

如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它可能决定不在今年进行选举，而把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的那些理事国的任期延长一年。

在第28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议程草案项目21的措辞应为：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在第29段中，涉及到议程草案项目41：“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43“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把这两个项目列入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两个项目应同时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我们下面讨论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议程草案项目47的第30段。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1987年9月14日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三届大会并将其包括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一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第31段中向大会建议将题为“为改善国际局势必须进行富有成果的政治对话”的议程草案分项目73(c)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并将其归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同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有关议程草案项目114——“东帝汶问题”——的第32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其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并归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同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第33段是有关议程草案项目128——“采取措施防止危及或杀害无辜者生命、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及研究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内在原因，例如：困苦，失意，不满和绝望，它使一些人在企图进行激烈变

革时伤害人命，包括他们自己的生命。”项目147题为“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的含意作出规定，并将它同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别开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二个项目归入议程，同时项目147成为项目128的分项(b)，列入该报告的第33段。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讨论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草案。

按照惯例，我们应该按照总务委员会报告(A/42/250和Corr.1)第36段的编号，酌情将几个项目并为一组进行审议。我愿再一次提醒各会员国，目前我们并不是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除非它能协助大会决定是否将它归入议程。

全体会议已对项目1至6采取行动，因此已同意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我们现在讨论项目7至23，包括项目21。大会刚修正项目21，改为“非洲严重经济局势：联合国1986-1990年为恢复和发展非洲经济的行动大纲”。

我认为大会的意愿是将这几个项目包括在议程内。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24，题为“柬埔寨局势”。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25、26和27，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把这几个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看看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它对已确

立的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的严重后果”。

我是否可以认为项目28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29，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在适当地考虑到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声明，我是否可认为议程项目29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看项目30，题为“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庭对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所作的判决：需要立即遵从。”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看项目31，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在适当地考虑到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声明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议程项目31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项目32。我可否认为项目32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33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将这一项目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34。我可否认为项目34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和宣言”的项目35。充分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上作出的发言，我可否认为项目35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项目36。我可否认为这一项目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37。我可否认为项目37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38。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将这项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39列入议程。我可否认为这一项目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40。我可否认为这一项目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41。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42。我可否认为项目42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43。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将项目43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不反对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44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45列入议程。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46列入议程。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47题为“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项目48至65。我可否认为这些项目均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66。关于这一项目，会员国当记得1987年9月14日大会第

四十一届会议闭幕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n)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把这一项目及其(n)分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项目67至71。我可否认为这些项目均已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72，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分项目(c)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将项目72列入议程，但仅包括分项目(a)和(b)？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是否还可以认为项目73也可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面我们看看项目74至79。

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可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将项目80列入议程的问题，该项目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在对总务委员会上的发言给予充分考虑之后，我是否可以认为项目80可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将项目81列入议程的问题，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该项目可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项目 82 至 86。

我是否可以认为它们可以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面我们讨论项目 87 至 107。

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可以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看项目 108 至 112。

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可以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将项目 113 至 125 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将项目 126 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一根据它早些时候的决定加以修正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看项目 127 至 139，有人建议将它们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项目 140 题为“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有人建议将它列入议程。

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建议将项目140的题目由现在的“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修正为“乍得和利比亚之间的局势”。这一措辞符合非洲统一组织的建议和文件。

阿杜姆先生（乍得）：首先，我愿问一下，拟议中的修正案案文是否已经分发，因为我们面前尚无此案文，因此不了解其内容。其次，此文项目的题目“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在乍得已经存在了几十年的实际情况。整个国际社会都清楚这样讲是正确的，因为对乍得的处境已经作了充分的解释。

既然利比亚代表团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我只想简单地指出，非统组织的一个有关的委员会的报告中已经对乍得的处境作了很好的说明，这份报告是在今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上提出的。

那份报告实际上确实提及乍得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建议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部份领土自从1973年以来一直被人占领，侵犯了我们的权利，却至今未受惩罚。除了给我国带来日常生活上的痛苦，对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极大损害外，还有数次典型的侵略行为可予以证实。众多确凿事实都证明了这点。国际社会一直被不断告知这些事实。

主席：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的建议很明确。没有必要再争论下去。主席应当立即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阿杜姆先生（乍得）：讨论问题的实质并非我的本意。我只不过是为了说明一下这个项目在我们面前这份文件中为什么以这样一个标题出现。

我认为如果利比亚代表团不大喜欢“侵略”这个词，那是因为他们知道这个词意味着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得不讲清楚我们说的“侵略”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我们看来，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侵略这一概念正如罗伯特字典中所规定的那样意味着“一国对另一国的不能视为正当自卫行动的武装进攻。”

还应当回顾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中第一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附件第二条补充说：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

第三条说明何为侵略行为，在(a)、(b)和(g)各段中作了明确规定。

因此，只有毫无信义的人才敢于在此对铁证如山的证据提出挑战。利比亚自己也深知这一事实，即它对乍得进行了侵略，并占领了乍得。而利比亚自己去年来到这里就的黎波里和班加遭受轻微袭击提出控诉，认为这是侵略行为，对此，我们该如何理解？对乍得的局势，我们又怎能作出任何其他解释？在我们看来，确实存在着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们曾有机会表示我们感到惊愕，看到我们两个兄弟非洲国家卷入与我们先辈在这一大陆努力建立的团结的形势是不相等的。因此，如果我发言的话，那是以悔恨的精神和感情来谈这个问题的。

我们不能忘记这一事实，即在总务委员会上讨论过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曾在总务委员会上进行了深入的辩论，主席先生，你当时也在场。我们曾有机会听取今天下午在这里发言的双方的陈述。我认为如果我们不顾惯例，打开讨论之门，那我们的所作所为将与我们的决定相违，我们的决定是不浪费时间，从而不再浪费本组织的资金。这并不是说这个问题无关紧要；并不是说这方对了或那方错了。

要求总务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和将重要问题列入议程的程序的拟定是出于一种高尚的愿望，这就是缩短时间，节约大量的时间。

这个房间很大，各位代表的声音在大厅中迴响，有时不免有这样一种感觉，就

是各国代表团很喜欢听到他们自己的声音。主席先生，我最近听到一个笑话，对讲这个笑话，我感到抱歉，但有必要这样作。这个笑话说，外交官们罪行累累，必需受到如下两种惩罚：一是他们必须听别人发言；二是他们自己也必须发言。我不想对此表示同意。

在进行了深入彻底的辩论之后，总务委员会向我们提出了建议。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辩论重复，因此，请允许我提议，以我们对你的尊严，你的经验，你的智慧的信任，正如大家都谈到了的，提议你研究考虑这一新的情况，考虑是否可以将接受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建议这一惯例暂且搁置一旁。主席先生，暂时停止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进行磋商，然后在星期一至适当时候再回到大会将你努力的结果通知大会，你有些用处，而不是允许进行一场将使我们一无所获的辩论。你在总务委员会上这样作过，而且这样作是有效的。因此，我们建议不再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否则，我们将不得不要求对现有的建议提出新的修正案进行投票。我请求你不要使用这一方式，请求你给各代表团一些机会进行进一步磋商，看是否能达成各方都能同意的妥协。谢谢你如此耐心。

主席：我请参加大会的诸位不要在此开始一场讨论，因为这将浪费很多时间，正如我们最近在总务委员会所看到的那样。我想提一项建议及一个具体要求。既然已有人提及议事规则问题，我认为有必要采取某些行动。

米尔斯—卢特罗德先生（加纳）：加纳代表团对项目140出现的变化感到很不愉快。本来我们希望赞比亚代表在总务委员会上的发言，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讲话，足以结束这场争论。我们承认长期来国际社会存在着乍得与利比亚问题，但是我们注意到经过这两个姐妹国所属的区域机构非统组织的不断努力，第一次出现了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前景。

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赞比亚总统的主持下，由非统组织设立以调查上述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已定于几天后在卢萨卡举行会议。因而，有必要给予这一行动一个机会。这就是为什么加纳代表团支持不需在本届会议上讨论项目140的意见。

象目前的措词存在着这样的危险，即讨论这一问题很可能会引起更大的争论，而不是明理。加纳代表团愿意相信这不是国际社会所希望看到的结果。

请回顾一下总务委员会曾试图取消本项目用词中不必要的涵义。紧接着进行的感情冲动的辩论只是给所有各方带来了更多的困难。如果国际社会愿意看到双方的冲突得到和睦解决，就不应作任何事情来危及将由赞比亚总统主持的会议所进行的微妙的谈判。我们认为，无论如何，断送这样一位著名人士的努力是无礼的，目前，这种努力有极大的成功的可能。

加纳代表团完全认识到，乍得要求将问题提到联合国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是根据《宪章》的规定及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加纳完全承认这一权利，同时，加纳代表团并不认为根据《宪章》第52条提出的请求与这一权利不相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敦促大家注意赞比亚提出的这一请求。

最后，我赞同喀麦隆常驻代表的建议，暂停会议，进行磋商。

主席：我向大会宣布：利比亚代表已通知我，他不坚持就他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他希望与喀麦隆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我还认为应该避免冗长的程序性辩论，暂缓作出决定。

我还请要求发言的加蓬代表是否真打算发言。

比福特先生（加蓬）：我的发言非常简短。

由加纳总统主持的特设委员会将于9月22日在卢萨卡开始开会并将继续工作到9月23日。我现在让你决定下一步该做什么。我认为推延是符合程序的，并完全赞成喀麦隆代表的意见。

姆于达夫人（赞比亚）：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因为赞比亚在本委员会中已明确了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我只想表示赞同喀麦隆及加纳代表的意见，即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下星期某个时候讨论是适宜的，以使所有的代表有机会举行必要的磋商。我们还应该给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特设委员会足够的时间，该委员会将于9月24日至25日在赞比亚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责任就是处理这一问题。在此之后，才能在大会上对各种意见进行讨论。

赞比亚的愿望是给这一地区带来和平。我赞同其他同事的意见，建议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星期讨论，使各会员国能进行必要的磋商。

主席：我认为，决定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正确的，这样可以进行磋商，我们希望这将使我们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伯恩小姐（美国）：我举手不是想就程序问题要求发言，只是想在您的木槌敲下之前提个问题。美国代表团想确切知道我们将在什么时候回头对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审议。

主席：在这种情况下要我确切地说出我们将在哪一天讨论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因为议程通过后，我们必须进行项目的分配，再则，下星期大会就将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努力尽早回到这个问题上。

阿壮姆先生（乍得）：乍得代表团与这个问题的关系最大，因此，如果你能注意到我们的意见，我将感到高兴。

我认为，我们把两件事混为一谈了。我们现在开会是为了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换句话说，我们是在决定是否列入这一项目。这两件事是有区别的。我们讨论的是通过列入这个问题，而不是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我们是在讨论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主席：有人提议推迟审议这个问题。我本人认为这是权宜有利的作法。因此，就这样决定。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的大多数兄弟国家支持我们的提议。现在的问题似乎是我们大家都在用不属于我们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交替地使用某些字眼。对有些人来说，含义有一点点不同。我原先的建议是，我们暂停审议是否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然后也许在星期一下午作出最后的决定。在此之前我们就能够彼此进行磋商。我们的建议并不是推迟审议该项目。人们是

不可能推迟审议一个尚未列入议程的项目的。因此，我的建议是暂停审议是否列入议程的问题，并在周末继续工作，我国代表团准备这样作，以便我们下周开会时能早点决定是否将该项目以目前形式列入议程的问题。我希望，我已清楚地说明了我们的意见。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想要说的正是我的喀麦隆兄弟所说的。我们提出的实际上是目前暂停对这个问题的辩论，并在下周早些时候，或者也许是明天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没有人提出要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乌埃德拉奥戈先生（布尔基纳法索）：我赞成喀麦隆代表的提议。我们认为，这是目前提出许多建议中最明智的解决办法。

主席：摆在我们面前的提议是把审议是否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推迟到下周，因为明天我们不能开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可以接受这项决定？

比弗特先生（加蓬）：如果审议能够推迟到卢萨卡会议之后，我将感到非常高兴，我已经说过，卢萨卡会议将于9月22日至23日举行。23日我们将知道来自卢萨卡的会议结果，我觉得24日我们将能够得到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妥善审议的必要情报。在卡翁达总统的要求下，原定24日至25日举行的卢萨卡会议将于22日上午和23日举行。

主席：在协商时我们一定会把这个提议考虑在内。

恩戈先生（喀麦隆）：由于我们的睦邻关系，我非常尊重，乃至爱戴我的加蓬兄弟，我想他的用意是好的，但我认为他的要求可以在更恰当的时机提出。也许他希望重新考虑自己的提议。眼下的问题是，我们的两个兄弟国家也参与了。乍得要求列入一个项目，总务委员会也建议该项目应列入议程。我们的利比亚兄弟今天下午发言，并建议该项目应当用不同的措辞。在目前的阶段，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不是我们确定的考虑非洲及其它地方的倡议的讨论时间是否可行，而是所列入的项目应当用什么标题。因此，我吁请非常清楚他同我一向保持一致意见的

加蓬兄弟同意让我们尽快就该项目的标题进行磋商。此后，我可能同他一道考虑我的加蓬兄弟和其它国家就如何对待这个问题有可能提出的各种建议。我仍然要求，我们应当暂停讨论，主席应当进行磋商。这样，我希望，我们对这个问题能够有一个大家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穆明先生（科摩罗）：我认为，我的喀麦隆兄弟所说的和加蓬兄弟所说的并没有矛盾。我以为磋商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但根据我的理解，我的加蓬兄弟说的是，既然有关这个问题的委员会将于22日至23日在卢萨卡举行，即使在磋商结束之后，也应当在23日以后，而不是星期一来审议这个问题，这样更好。两三天的差别不大。也许我们应当在24日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到那时候我们也许根本不必讨论这个问题。也许，到时候问题已经解决了。因此，我认为，我的加蓬兄弟提出的建议是很好的，如果问题在卢萨卡得到解决，我们应当予以接受。可能到时乍得就不必要求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我认为阁下不顾我们对这一项目的明确立场，就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决定。我们已经说明过我们的理由，现在还想再作阐述以免多花时间。这个项目不应列入大会议程。然而，为了不成为众矢之的，我们建议作一些修正，并且同意我们的兄弟，喀麦隆代表的提议。

如果大会希望继续讨论这一议题，那么我们也准备从命。但主席必须就这一问题作出某些安排，因为决定已经作出了。

主席：我们是否可以达成这样的协议：按照暂停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提议，从而推迟审议关于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我们将进行一系列磋商，下星期再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刚听取了喀麦隆、加蓬和科摩罗兄弟的发言。喀麦隆兄弟提出了一个我们觉得可以接受的提议，即大会暂停对这一项目的讨论，等明天或星期一再继续讨论。然而，决不能将这一问题的讨论与特设委员会在卢萨卡举行会议一事相联系起来，因为当总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时，没有确定任

何此类的联系。 比如，如果将定于9月23日召开的会议推迟至1988年难道我们必须等到那时才考虑乍得代表的请求吗？喀麦隆代表的提议显然是最佳的。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曾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对于阁下主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深感欣慰。 现在大会全体会议已经开幕，我们对于阁下主持大会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卓越效率，十分敬佩。

在两天前召开的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 我们都知道，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在大会议程上列入题为“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的项目。 在提出此项建议之后进行的表决中，总务委员会的成员被要求就此问题作出解决。

因此，由于总务委员会已经作出了决定，我国代表团很难接受将这一问题推迟的作法。 当然，现在我们举行的是全体会议；当大会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时，可能面对这样的情况：一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设法提请大会注意它与另一会员国之间的争端。 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些会员国就是不能干脆地接受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作法。

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还一致同意，不管是非洲统一组织或者特别是可能将于卢萨卡召开的特设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出什么决定，大会没有理由借口非洲统一组织机构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就不去审议同一个问题。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愿意暂停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希望对其作出决定。 如果大会必须要把议事规则招出来。 我国代表团毫无异议。

比弗特先生（加蓬）：我想消除我上次发言可能导致的任何误解。 乍得代表的发言和我的发言并不相互矛盾。 我衷心、毫无保留地支持乍得的立场，但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应区别于审议一个议程项目。 正如我昨天所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同时审议同一问题，这并无矛盾之处。 让大家都不要有任何误解：加蓬的立场与乍得的立场是相同的。

阿尔菲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喀麦隆代表的请求下，你已裁决推迟讨论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我要首先指出，总务委员会报告（A/42/250）第36段的措辞是“总务委员会建议”。因此，总务委员会的决定只不过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而大会会议的议程则应由我们来决定。

因此，我们有了一项建议，同时也有了一项关于使用不同措辞的提案。然而，喀麦隆代表提出了一项获得许多代表团支持的明智建议，即由主席进行更多的磋商，以考虑到所有各方的意见。我相信主席已作出了即将进行此类磋商的决定。

展开这场讨论，仅仅是因为有一位代表问道：“我们何时再继续？”主席先生，你已经对此问题作了答复。我认为，强调具体日期，我们实际上是对主席的才智表示怀疑。

我因此要问：我们是不是说必须有一个具体的日期而对主席表示质疑？或者，我们是否真诚地以为主席将进行磋商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无论是星期一还是星期五——，通知大会？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简单问题，我认为，我们必须就此结束讨论。

乌尔德·博耶先生（毛里塔尼亚）：我觉得这项建议……

主席：加纳代表要求就程序性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格贝霍先生（加纳）：我首先要为打断我的毛里塔尼亚同事的发言向他表示最诚挚的歉意。这样做不是加纳代表团的惯常做法，因此我希望他将原谅我。

显然，我们的议事规则必须适用于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经作了裁定，主席先生，你对这一裁定作了进一步解释。我认为，继续进行这种讨论将违反我们的议事规则。

我不想操纵大会的进行，但请允许我要求，只请那些要对你的裁定表示异议的代表发言，这样我们可以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显然，我们听到的澄清和再澄清不利于今天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要求你就此问题作出裁定。

主席：最后我想问一下毛里塔尼亚代表，他是否愿意结束他的发言。

乌尔德·博耶先生（毛里塔尼亚）：我的发言很短。我觉得喀麦隆代表的建议是明智的并能使国际组织在人民和国家之间调解方面发挥作用，喀麦隆代表的立场总是温和的。与有关方面保持兄弟般极好关系的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喀麦隆代表的建议。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在听取喀麦隆代表的建议的情况下就此问题采取果断行动。

主席：作为主席，我根据权力裁定，我们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即列入、不列入或修正的这一项目的题目——推迟到下周。如果有人不同意这项裁定，欢迎他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发言。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对不起，我对你的裁定不太清楚。我的理解是，我们只是推迟对该项目的题目，而不是该项目是否应该实际被列入议程作出决定。根据我的理解，——我想知道我的这一理解是正确的——这项决定只是，我们推迟对该项目的题目作出决定，我们将不对其列入作出决定，因为总务委员会已经对此作了决定。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王先生（扎伊尔）：我国代表团认为，总务委员会实际上已经作出了这方面的决定。总务委员会决定将题为“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的次目列入议程。我们现在是不是对总务委员会作出的这项决定提出质疑？这是我向主席提出的问题，尤其因为如果我们谈论的正是该项目的题目，那么根据议事规则第20条应由该项目的发起国决定是否同意这种修正，尤其因为根据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已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这项备忘录详细地为列入该项目作了辩解。

因此，即便要对该项目的题目提出任何修正，也不能改变问题的实质。所以总务委员会已作出决定。我们怎么能够对此提出质疑呢？

我认为，应该十分简单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5条规定决定列入该项目，

以使想要将问题提交大会的会员能够这样做，并向大会提供有关围绕该国的问题的详细情况。

主席：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我要求发言是为了问，第一，总务委员会是否已决定应该列入该项目？我接着要问，我为何坐在这里，因为我们不是坐在这里开大会以便批准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因此，主席先生，应由你来告诉我们是否应该认为这些建议已被接受，它们已被总务委员会所接受。

我还要提出另一个问题。看上去好象我们将在这里一直呆到世界末日。既然我们在左右为难时总是诉诸表决，主席先生，是否有任何办法使我们能够通过表决来支持你的裁定，这样，我们可以结束这场辩论。因为看上去好象如果你请代表们对你的裁定进行辩论的话，他们能一直辩论到卢萨卡特委员会结束其工作。

因此，我认为，最好诉诸议事规则以便查明，我们是否能使用表决来终止辩论，因为我可以恭敬地告诉你，主席先生，这场辩论变得枯燥无味，毫无意义。

主席：我现在请民主也门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阿勒菲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我不理解这一观点。我了解你个人的品格——你想给所有代表一次表达自己看法的机会。但问题是你作出裁决并予以重申。你问是否有人反对这一裁决。我是否可认为后来发言的代表是反对你的裁决？如果是这样，我则完全同意博茨瓦纳代表的话。我们必须就反对你的裁决进行表决。目前的情况是其他问题被提出来，而讨论正重新开始。

因此，主席先生，我请求你——大概是第三次——阐明你的裁决，结束这一讨论，坚持你的裁决。

主席：我也认为应当结束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作为主席，我想再次向联合王国代表说明，我们现有一项总务委员会的提议，但对我们毫无约束力。它可以也应该在大会中讨论，并须就此做出决定。

因此，我作为主席再次宣布；我的裁决是我们应推迟审议该项目是否应列入议程以及应冠以什么名称。这样我们就能够举行必要的协商，而下星期我就能将这一情况告知大会。

这就是我的裁决。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感谢你澄清了这一观点。

然而，我的理解是，触发整个这次讨论的利比亚建议，仅是应当改变项目的名称——而不是不应把其列入议程。我的理解是，利比亚代表同意把该项目列入议程，他只是不赞同项目的名称。主席先生，现在看来，由于你作出了裁决，该项目到底是否应列入议程的问题被推迟了。

主席：如果没有人再要对我作为主席而作的裁决提出质疑，我就认为该裁决仍然有效，我们将继续进行对总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的审议。

我请乍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也要求澄清。这是一个重开关于是否应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辩论的问题，或仅是一个在协商之前暂停就议程项目名称作出任何决定的问题？

主席：我想我已很明确地说明，我们是推迟关于是否应把该项目列入议程以及如列入议程应使用什么名称的审议。我的裁决是推迟对这两个问题的审议。

似乎无人反对此裁决，我们就将暂时中止对该项目的审议，继续进行对文件中其他建议的审议。

有人建议把项目 1 4 1 也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认为可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讨论项目 1 4 2，有人建议把其列入议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要把其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人建议把项目 1 4 3 和 1 4 4 列入议程。

我可否认为大会想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总务委员会报告第四部分中关于分配项目的问题。总务委员会在第 3 7 段中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 4 / 4 0 1 决定的第 4 段，该段指出：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提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者除外。”

第 3 8 段中说明的更改，已反映在人们建议的分配方式中。因此，我们将在处理第 4 0 段中的有关项目时加以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注意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项目清单。

先讨论项目 1 2，“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建议应于 1 9 8 7 年 1 0 月 1 2 日星期一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此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项目 1 8，总务委员会在第 3 8(a)(ii) 段中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具体托管领土的章节提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本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注意题为“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 3 3。在这方面，正如第 3 8(a)(iii) 段所指出的那样，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非洲统一组织和该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

运动的代表将被允许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将被允许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看总务委员会关于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项目36的分配问题的建议。正如第38(a)(iv)段所表明的那样，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四委员会上听取有关组织的意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37。在这方面，正如第38(a)(v)段中所指出的那样，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对该问题感兴趣的机构及个人应能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的同时在第四委员会内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注意关于题为“塞浦路斯问题”这一项目的第38(a)(vi)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以便给塞浦路斯两族代表在委员会内发表意见的机会，然后，大会考虑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关于非洲开发银行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41。

第38(a)(viii)段建议在大会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第38(a)(ix)段中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14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最后审议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第38(a)(x)段。总务委员会建议，这一项目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所列其它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目。

关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62，总务委员会在第38(b)段中建议将原订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有关段落提请第一委员会在结合审议项目62一并注意。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所提各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所提各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分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关于有关环境问题的项目 8 2 (e)，总务委员会在第 3 8 (c) 段中建议，在第二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之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应在全体会议上加以介绍。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否认为关于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已获得大会批准？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审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关于项目 9 6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总务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3 8 (d) (一) 段中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该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应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8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项下审议。

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审议项目 1 4 2 “关于拟订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总务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3 8 (d) (二) 段中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将有关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谁想要对拟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各个项目作评改？

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拟议的分配办法？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讨论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关于项目 4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和项目 43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总务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38 (e)(一) 段中建议将这两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决定不应影响以后为审议这两个项目所作的安排。该委员会还建议这两个项目应同时进行审议。

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项目表中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 119，总务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38 (e)(二) 中建议将这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议题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并批准关于将其它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审议关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建议。

关于项目 12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前，应将题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分项目 (b) 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予以介绍。

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并批准关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各项目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完成了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

我感谢大会各成员的合作，这一合作使我们得以迅速完成这一任务。

各主要委员会很快就会收到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表，以便能按照议事规则第

九十九条的规定尽快开始工作。

我以个人的名义敦促各国代表在各委员会尽早提出决议草案，以便能有效地在各委员会和大会开展工作。

下午5点40分散会。